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簡易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好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第三宿舍

被　　告　黃譯鋒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　　賴柏諺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1

　　田靜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

　　王詠震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17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原附民字第66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被告黃譯鋒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起、被告賴柏諺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起、被告田靜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、被告王詠震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在監執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表明拒絕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到庭，亦拒絕視訊開庭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是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JT」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
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黃譯鋒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，被告賴柏諺、田靜擔任第一層收水，被告王詠震擔任第二層收水，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晚間，對伊佯稱為行李箱公司人員，因誤設定為經銷商，要求伊依指示轉帳、提款、存款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同日晚間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由黃譯鋒持「JT」提供之提款卡提領2萬元，交給被告賴柏諺、田靜，被告賴柏諺、田靜再交給被告王詠震、被告王詠震轉交給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，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上開請求，伊等業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取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黃譯鋒之翌日即114年8月1日（寄存送達生效日翌日）、送達被告賴柏諺之翌日即同年7月19日、送達被告田靜之翌日即同年7月22日、送達被告王詠震之翌日即同年7月26日（見附民字卷第5、7、11、15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